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5億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截至2015年6月30止中期業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營產品的銷量和銷售價格同比大幅下降，與2014年同期比較時，營業收入同比顯著減少，營業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則轉盈為虧，並錄得較大虧損。

2015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14年同期下降31.1%；

2015年上半年營業損失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失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29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貨幣。

目錄

釋義.....	2
(I) 公司基本資料.....	3
(II) 主要數據.....	5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6
(IV)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基本情況.....	12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VI) 重要事項.....	26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29

於本中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本公司／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元」	指	人民幣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區域」	指	山東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河北省、河南省、天津市等
「東北區域」	指	遼寧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內蒙古東部、吉林省等
「山西區域」	指	山西省及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陝西省等
「新疆區域」	指	本公司業務所覆蓋的新疆喀什

(II) 公司基本資料

一、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才奎
李長虹

非執行董事

常張利 (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冠軍 (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肖瑜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雲
曾學敏 (於201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平 (於201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王堅先生和侯懷亮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吳曉雲 (主席) (於201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曾學敏 (於201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沈平 (於201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註：王堅先生和侯懷亮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起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

沈平 (主席) (於201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吳曉雲
曾學敏 (於201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王堅先生和侯懷亮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起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執行委員會

張斌 (主席)
張才奎
李長虹

提名委員會

張斌 (主席)
李冠軍 (於201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曉雲
曾學敏 (於201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沈平 (於201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王堅先生和侯懷亮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I) 公司基本資料

二、基本資料

- (一)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二) 公司註冊辦事處 :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 (三)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辦公地址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崑山鎮山水工業園
香港辦公地址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樓2609室
- (四) 公司聯繫方式
電話 : +86-531-8836 0218 +852-2525 7918
傳真 : +86-531-8836 0218 +852-2525 7998
電子郵箱 : ir@shanshuigroup.com
- (五) 公司網址 : www.shanshuigroup.com
- (六) 授權代表 : 張斌、張才奎
- (七) 替任授權代表 : 李長虹
- (八) 聯席公司秘書 : 張斌、李長虹 – FCPA, FCIS
- (九) 主要往來銀行 :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 (十) 上市日期 : 2008年7月4日
- (十一) 登載本報告的互聯網網址 : www.shanshuigroup.com
-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十三) 股份代號 : 691
- (十四) 股份簡稱 : 山水水泥
- (十五)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十六)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 通商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十七) 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

(III) 主要數據

一、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營業收入	5,063,612	7,348,965
毛利	732,961	1,533,576
毛利率	14.5%	20.9%
營業(損失)/利潤	(239,028)	856,391
營業利潤率	-4.7%	11.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44,291	1,520,71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6.8%	20.7%
淨(損失)/利潤	(1,096,074)	151,65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失)/利潤	(992,173)	167,863
每股基本(損失)/盈利(元)	(0.29)	0.0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7,513)	785,966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5,994,342	33,695,497
總負債	25,647,356	22,329,171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680,691	10,597,967
淨資本負債比率	60.8%	56.9%

二、主要業務數據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水泥銷量(千噸)	19,444	24,355
熟料銷量(千噸)	3,389	4,508
混凝土(千立方米)	1,101	1,636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211.6	240.3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170.0	202.6
混凝土(元/立方米)	274.0	302.4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股本變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563,190,0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2.77港元，認購總代價約為1,560百萬港元（「認購交易」）。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2.77港元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7港元。認購交易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1,54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2.75港元。認購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正式完成交割。

本公司認為認購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大股東層面及本集團額外集資的機遇。本公司認為本次認購交易有利於(i)本集團和認購方以資本運作為紐帶，為將來雙方在行業技術，企業運作，節能減排，項目管理方面的合作奠定了基礎；(ii)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降低債務水準，提升企業效益；及(iii)在雙方所處的區域貫徹國家行業政策加強行業自律，減少無序競爭，完善市場機制。本公司已將認購交易所得的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境外票據及利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379,140,240股股份。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數目 ⁽¹⁾	權益性質	權益佔股份百分比
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²⁾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8.16%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25.09%
Asia Cement Corporation ⁽⁴⁾	426,38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62%
	279,870,500 (L)	實益持有人	8.28%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⁵⁾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6.67%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4月16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
- (3) 根據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2014年11月18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 (4) 根據Asia Cement Corporation於2014年12月2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Asia Cemen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 (5) 根據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於2014年11月5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持有。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三、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四、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一）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共授出並獲接受可認購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及（二）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共授出並獲接受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但視乎本中期報告「重要事項」內「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一節收錄的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定），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本報告 期內 已行使	本報告 期內 已失效	本報告 期內 已取消	本報告 期內 已屆滿	本報告 期內 未行使
張斌，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供認購	沒有	7.90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供認購	授出日期 後六個月	3.68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張才奎，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供認購	授出日期 後六個月	3.68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本報告 期內 已行使	本報告 期內 已失效	本報告 期內 已取消	本報告 期內 已屆滿	本報告 期內 未行使
李長虹，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供認購 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供認購 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六個月	3.68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供認購 2,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2,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供認購 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六個月	3.68港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總授出並獲 接受購股權		供認購 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供認購 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某些董事和僱員授出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但視乎本中期報告「重要事項」內「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一節收錄的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定。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214,600,000股，相當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379,140,240股股份）約6.3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60,336,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即購股權計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根據《上市規則》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則作別論。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尚未動用的計劃授權上限為45,736,000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約17.57%，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5%。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十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列出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關 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於
				2015年 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張斌	本公司	實益持有人	25,000,000 (L) ⁽²⁾	0.74%
張才奎	本公司	實益持有人	23,600,000 (L) ⁽³⁾	0.70%
李長虹	本公司	實益持有人	9,200,000 (L) ⁽⁴⁾	0.27%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此25,000,000股代表悉數行使於2011年5月25日及2015年1月27日授予張斌先生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章第四節「購股權」。
- (3) 此23,600,000股代表悉數行使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張才奎先生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章第四節「購股權」。
- (4) 此9,200,000股代表悉數行使於2011年5月25日及2015年1月27日授予李長虹先生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章第四節「購股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基本情況

一、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於2015年5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16.18條，輪值退任的董事為王堅先生、肖瑜先生和侯懷亮先生。而在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常張利先生和李冠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上，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16.2條，曾女士和沈先生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均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15年7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曾女士和沈先生已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6月9日期間，鑑於王堅先生和侯懷亮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當時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且未能遵循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所規定的人數組成要求。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循《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因為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資格或專長。

於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在委任吳曉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冠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平先生和曾學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曾學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於本報告期內，除上述違規事項及董事長、總經理由張斌先生一人擔任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IV)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基本情況

之所以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未做區分，概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對公司的管理架構及股東利益最為有利。張斌先生自2006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和管理，對本集團的架構及運營了如指掌，熟悉資本市場規則，在水泥行業擁有近10年經驗，董事會正是基於張斌先生對本集團的瞭解及經驗作出上述的安排。

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理解各董事於本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規定。

四、員工、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在職員工共計22,209人。員工在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61億元。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今年以來，中國政府面對經濟下行壓力，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主動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以提高質量效益為中心，把調結構轉方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深化改革開放，著力激發市場活力。2015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296,868億元，同比增長7.0%；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37,132億元，同比增長11.4%；其中房地產開發完成投資人民幣43,955億元，同比增長4.6%。(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5年上半年，受固定資產投資和房地產投資增速明顯下滑的影響，水泥市場需求萎縮，加上嚴重的產能過剩，市場競爭激烈，呈現出量價齊跌的局面。2015上半年，全國水泥產量107,714萬噸，同比下降5.3%；全國水泥行業累計實現利潤132.65億元，同比下滑約61%。(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不斷完善、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生產運營質量和持續盈利能力。

報告期內，下列項目已投入運行：

	增加熟料產能 (萬噸)	增加水泥產能 (萬噸)
新建生產線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線（二期） （配套餘熱發電）*	128	—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線（配套餘熱發電）*	128	200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4,500t/d熟料線 （配套餘熱發電）	144	200
新增產能合計	400	400

* 此項目處於建設收尾階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水泥產能10,660萬噸，熟料產能5,293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940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熟料合計2,283萬噸，同比減少20.9%；銷售商品混凝土110萬立方米，同比減少32.7%。營業收入人民幣50.64億元，同比減少31.1%；本期損失人民幣10.96億元。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一) 業務分析

1.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產品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銷售金額 同比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水泥	4,113,408	81.2%	5,851,799	79.6%	-29.7%
熟料	576,164	11.4%	913,505	12.5%	-36.9%
混凝土	301,647	6.0%	494,656	6.7%	-39.0%
其他	72,393	1.4%	89,005	1.2%	-18.7%
合計	5,063,612	100.0%	7,348,965	100.0%	-31.1%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減少31.1%至人民幣50.64億元。按產品分類，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41.13億元，同比減少29.7%；熟料收入人民幣5.76億元，同比減少36.9%；混凝土收入人民幣3.02億元，同比減少39.0%。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一) 業務分析 (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銷量增減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售價增減
	銷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水泥	19,444	24,355	-20.2%	211.6	240.3	-11.9%
熟料	3,389	4,508	-24.8%	170.0	202.6	-16.1%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混凝土	1,101	1,636	-32.7%	274.0	302.4	-9.4%

報告期內，公司水泥銷量同比減少20.2%至1,944萬噸，商品熟料銷量同比減少24.8%至339萬噸。水泥銷售單價下降11.9%至人民幣211.6元/噸，熟料銷售單價下降16.1%至人民幣170.0元/噸。混凝土銷量同比減少32.7%至110萬立方米，混凝土銷售單價下降9.4%至人民幣274.0元/立方米。

(2) 各區域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區域	本報告期 銷售單價 (元/噸)	上年同期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203.9	240.6	-15.3%
東北地區	228.3	246.9	-7.5%
山西區域	196.5	209.9	-6.4%
新疆區域	262.2	233.7	12.2%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一) 業務分析 (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續)

(2) 各區域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續)

報告期內，公司山東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03.9元／噸，同比減少15.3%，東北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28.3元／噸，同比減少7.5%，山西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196.5元／噸，同比減少6.4%，新疆區域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62.2元／噸，同比增加12.2%。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高標號水泥	12,740	65.5%	16,069	66.0%	-20.7%
低標號水泥	6,704	34.5%	8,286	34.0%	-19.1%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1,274萬噸，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20.7%，低標號水泥銷量為670萬噸，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19.1%。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一) 業務分析 (續)

3. 各區域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區域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銷售金額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山東區域	3,393,418	67.0%	5,112,832	69.6%	-33.6%
東北區域	1,243,549	24.5%	1,691,217	23.0%	-26.5%
山西區域	246,445	4.9%	369,446	5.0%	-33.3%
新疆區域	180,200	3.6%	175,470	2.4%	2.7%
合計	5,063,612	100.0%	7,348,965	100.0%	-31.1%

2015年上半年，山東區域企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3.93億元，佔集團上半年總銷售收入的67.0%，同比減少33.6%。東北區域企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44億元，佔集團上半年總銷售收入的24.5%，同比減少26.5%。隨著山西區域企業的陸續投產，將貢獻更多銷售收入。

(二) 盈利分析

1.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減
收入	5,063,612	7,348,965	-31.1%
毛利	732,961	1,533,576	-52.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44,291	1,520,710	-77.4%
營運所得(損失)/利潤	(239,028)	856,391	-
稅前(損失)/利潤	(1,060,072)	301,253	-
期間(損失)/利潤	(1,096,074)	151,652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可供分配(損失)/利潤	(992,173)	167,863	-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二) 盈利分析 (續)

1.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續)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0.64億元，同比減少31.1%；錄得營運所得損失人民幣2.39億元；錄得期間損失人民幣10.9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可供分配損失人民幣9.92億元。利潤減少主要是銷量和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2.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1,205,498	23.8%	1,841,064	25.1%	-1.3個百分點
煤炭	983,104	19.4%	1,519,316	20.7%	-1.3個百分點
電力	661,404	13.1%	853,360	11.6%	1.5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411,853	8.1%	534,007	7.3%	0.8個百分點
其他	1,068,792	21.1%	1,067,642	14.5%	6.6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4,330,651	85.5%	5,815,389	79.1%	6.4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85.5%，較去年同期增加6.4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23.8%，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3個百分點。煤炭支出佔收入的19.4%，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3個百分點。2015年上半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下降14.2%至人民幣469.0元／噸。在成本節約方面，2015年上半年餘熱發電總發電量為4.15億度，降低熟料成本人民幣1.53億元。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公司財務回顧

(一)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佔銷售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227,880	4.5%	214,190	2.9%	1.6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851,288	16.8%	572,780	7.8%	9.0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	809,289	16.0%	560,070	7.6%	8.4個百分點
合計	1,888,457	37.3%	1,347,040	18.3%	19.0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6個百分點，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9.0個百分點。本集團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較2014年同期上升8.4個百分點。

(二)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26,475,008	26,645,735	-0.6%
流動資產	9,519,334	7,049,762	35.0%
總資產	35,994,342	33,695,497	6.8%
流動負債	17,009,764	9,845,099	72.8%
非流動負債	8,637,592	12,484,072	-30.8%
總負債	25,647,356	22,329,171	14.9%
少數股東權益	666,295	768,359	-13.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9,680,691	10,597,967	-8.7%
負債及權益合計	35,994,342	33,695,497	6.8%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公司財務回顧 (續)

(二)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續)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59.94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56.4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3.47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為60.8%，較上年底增加了3.9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5.19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0.10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4.91億元。

(三)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1,506,201	4,244,120
長期借款	8,079,327	11,904,899
合計	19,585,528	16,149,019

因公司水泥業務發展需要，借款規模擴大，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5.86億元，較2014年底增加人民幣34.37億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長期借款人民幣80.79億元，佔總借款41.2%。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公司財務回顧 (續)

(四)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0.42億元，主要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和收購支出。

於2015年6月30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設備購買合同及權益投資協議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已批准已訂約	435,562	594,894
已批准未訂約	393,349	517,243
合計	828,911	1,112,137

2015年6月30日，集團已批准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36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59億元。已批准未定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93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24億元。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公司財務回顧 (續)

(五)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37,513)	785,9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9,197)	(1,247,053)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381,100	1,337,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2,364,390	876,43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1,151,353	1,277,3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9)	71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3,515,244	2,154,521

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38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9.23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79億元，比上年同期負流量淨額減少人民幣3.68億元。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44億元至人民幣33.81億元。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下半年展望

展望下半年，隨著經濟下行壓力的加大，部分利好水泥行業的政策或會推出，一批基建項目也將陸續開工建設，但我們預期，下半年市場需求不會有大幅的改善，價格仍將持續低迷。在此經營環境下，公司將繼續夯實基礎管理，強化內部管控水平，促使企業盈利能力提升。為此，下半年，公司將着力做好以下兩個方面的工作：

1. **夯實基礎管理，提升運營質量。**下半年，公司將以適應水泥行業新的市場競爭形勢，提高經濟運行質量為原則，不斷夯實各項基礎管理工作，提升經濟運營質量。通過深入推行集中採供管理體系，抓基礎制度建設和實施，切實降低採供成本；通過抓設備檢修質量和規範操作，提升設備有效運轉率，促進節能降耗、降低生產成本；通過深入推進對標管理和現場督導機制，提升各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水平和運營質量；通過實施嚴格的費用控制制度，堵住管理上的「跑冒滴漏」，提高企業盈利能力。
2. **適時調整市場策略，實現利潤最大化。**下半年，在市場需求偏弱、價格持續低迷的情況下，公司將針對業務所處的不同市場區域，採取靈活的銷售策略，積極尋求銷量與價格的平衡，實現企業盈利的最大化。另外，在做好銷售風險評估和管控的同時，注重銷售人員激勵與約束機制的完善，注重與重點客戶的售前對接和售中售後服務，以積極應對新的市場競爭秩序，擴大市場份額。

總之，山水集團將沉著應對各種困難，通過採取有效措施，力爭以最好的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的信任與支持！

一、 公司治理

本集團已建立起較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各專門委員會均按其職能範圍和工作程序履行了職責。

公司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指引，重點推行涵蓋生產管理、設備管理、質量管理、財務管理、採供管理、銷售管理、投資項目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流程制度的執行。並充分發揮集團審計部的職能，不斷加強內部審計監察工作，通過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制度得以有效執行，提升公司運營質量。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按照「公平、公正、公開、公允」原則，公司進一步規範下屬企業之間的往來交易，加強熟料內部價格的監督檢查，杜絕不正當的關聯交易行為。

公司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逐步完善投資者交流溝通機制，及時、完整、準確、公平的向投資者披露信息，嚴禁內幕交易和私下披露信息以及損害其他投資者利益行為。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範，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管理辦法，增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部門須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經營的意識。

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15年上半年度股息。

三、 持續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持續關聯交易發生。

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該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VI) 重要事項

五、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一)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的六位個人少數股東 (「原告人」) 於2014年10月30日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被告人發出、無註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原告人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暫擱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方」) 於2014年10月2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和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認購股份的認購交易 (「認購交易」)。

於2015年1月23日，原告人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送達《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人基於多項指控，提請法院頒佈法令，暫擱《認購協議》及認購方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

- (二) 2015年2月11日，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的若干自然人少數股東 (「申請人」) 發出原訴傳票，向高等法院申請許可，准許該等股東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並代其向 (其中包括) 本公司提起衍生訴訟 (「原訴傳票」)。

2015年3月12日，法院就原訴傳票進行聆訊。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指高等法院已經給予有關許可。

2015年3月17日，法院就申請人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並代其提出的禁制令申請展開聆訊。在該申請中，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請求頒令 (其中包括) 制止本公司：(i) 在向承授人所授出以認購合共20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 為了使股東審議、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批准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購股權，而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禁制令申請」)。高等法院將上述禁制令申請的法院聆訊押後至2015年7月6日。

2015年7月6日，高等法院就申請人提出的禁制令申請展開聆訊。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來函表示將駁回禁制令申請。

(VI) 重要事項

(三) 2015年5月12日，本集團在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和申索註明，就本集團前管理人員，亦即董承田先生和于玉川先生（皆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以及趙永魁先生（「被告人」）違反（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所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及挪用資金，向被告人提出申索。本集團對被告人尋求（其中包括）支付違反董事服務協議的損害賠償，交代所挪用的相關資金及／或承擔損害賠償（有待評估），及宣告性救濟。

有關該等訴訟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3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5月12日以及2015年7月27日發出的公告。

除上述訴訟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六、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下跌至少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董事會已召開會議商討本公司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可用的所有合理方案。董事會亦已就公眾持股量問題致函若干主要股東，但是，本公司與該等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達成任何協議。董事會將會繼續監察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會繼續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和步驟，以冀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以及2015年5月22日發出的公告。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4	5,063,612	7,348,965
經營成本		(4,330,651)	(5,815,389)
毛利		732,961	1,533,576
其他收入	5	76,588	116,554
其他淨收益／(開支)	5	30,591	(6,769)
銷售費用		(227,880)	(214,190)
管理費用		(851,288)	(572,780)
經營(損失)／利潤		(239,028)	856,391
財務費用	6	(809,289)	(560,07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1,755)	4,932
稅前(損失)／利潤		(1,060,072)	301,253
所得稅費用	7	(36,002)	(149,601)
本期(損失)／利潤		(1,096,074)	151,65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992,173)	167,863
非控股股東		(103,901)	(16,211)
本期(損失)／利潤		(1,096,074)	151,652
每股(損失)／收益	9		
基本		(0.29)	0.06
攤薄		(0.29)	0.06

第35頁至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已列載於附註20。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利潤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期（損失）／利潤		(1,096,074)	151,652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抵消所得稅和重分類影響後）			
不會重分類至利潤表的項目：			
後續有可能重分類至利潤表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0	(53,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動	8	1,386	38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476	(53,443)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094,598)	98,209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損失）／收益：			
本公司股東		(990,697)	114,420
非控股股東		(103,901)	(16,211)
本期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1,094,598)	98,209

第35頁至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0,005,574	20,108,485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39,237	2,450,209
		22,444,811	22,558,694
無形資產		518,103	485,308
商譽		2,345,857	2,345,857
其他金融資產		582,778	674,7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4,441	336,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018	244,886
		26,475,008	26,645,73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900,286	2,055,5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163,899	2,090,6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587,276	1,617,54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4	352,629	134,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515,244	1,151,353
		9,519,334	7,049,76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5	3,483,192	1,747,878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16	3,795,442	2,496,24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7	4,227,567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3,454,888	3,540,5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	2,004,950	1,960,821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融資租賃款		9,961	10,530
應付所得稅		33,764	89,063
		17,009,764	9,845,099
淨流動負債		(7,490,430)	(2,795,3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84,578	23,850,398

第35頁至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15	2,611,350	2,775,390
其他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16	5,303	6,364
長期債券	17	5,462,674	9,123,145
應付融資租賃款		2,377	9,718
界定福利計劃		172,750	173,808
遞延收益		293,177	301,186
長期應付款		30,075	32,4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886	61,986
		8,637,592	12,484,072
淨資產			
		10,346,986	11,366,326
權益			
股本		227,848	227,848
法定儲備		4,654,010	4,654,010
股本和法定儲備		4,881,858	4,881,858
其他儲備		4,798,833	5,716,1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680,691	10,597,9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6,295	768,359
權益合計		10,346,986	11,366,326

第35頁至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股本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3,198	3,451,085	1,070,552	190,112	120,810	2,945	4,217,250	9,245,952	720,774	9,966,72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利潤	-	-	-	-	-	-	167,863	167,863	(16,211)	151,652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	-	(53,481)	38	-	(53,443)	-	(53,443)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	-	-	-	(53,481)	38	167,863	114,420	(16,211)	98,20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121,062	121,062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14,783)	(14,783)	
宣佈分派的以前年度股息	-	-	-	-	-	-	(205,961)	(205,961)	-	(205,961)	
於2014年6月30日	193,198	3,451,085	1,070,552	190,112	67,329	2,983	4,179,152	9,154,411	810,842	9,965,253	
於2015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1,142,355	190,112	105,231	5,794	4,272,617	10,597,967	768,359	11,366,32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損失	-	-	-	-	-	-	(992,173)	(992,173)	(103,901)	(1,096,0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0	1,386	-	1,476	-	1,476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	-	-	-	90	1,386	(992,173)	(990,697)	(103,901)	(1,094,59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10,000	10,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8,163)	(8,1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73,421	-	-	-	73,421	-	73,421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434	-	-	-	(434)	-	-	-	
於2015年6月30日	227,848	4,654,010	1,142,789	263,533	105,321	7,180	3,280,010	9,680,691	666,295	10,346,986	

第35頁至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29,518)	973,095
已付所得稅		(107,995)	(187,12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37,513)	785,966
投資活動			
購入長期資產支付的款項		(1,041,910)	(1,204,474)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扣除所得現金		—	(83,482)
其他		162,713	40,90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79,197)	(1,247,053)
融資活動			
借入貸款		5,728,987	2,015,000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2,967,969	2,500,000
償還貸款		(2,865,394)	(3,210,100)
贖回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2,447,600)	—
其他		(2,862)	32,62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381,100	1,337,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2,364,390	876,43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51,353	1,277,3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9)	71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515,244	2,154,521

第35頁至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表於2015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用以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會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採用的政策及由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2014年年度財務報告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變動和業績表現相當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附註並未載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告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由於已在早前呈報，故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編製的法定財務報告；但源源自該等財務報告。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2015年3月28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將持續正常經營為基準編製。於2015年0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7,490,430,000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0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持續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流動負債及資本開支需要。因此，本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將可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

(a)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下列改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具有關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度改進

上述修訂均未對本集團當前期間及以前期間發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註釋。

(b) 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基於本集團生產線的實際狀況和目前的技術改造水平，為了優化對生產線全流程資產的統一管理，本集團對整個水泥熟料生產線全流程資產進行了全面梳理及復核。考慮到本集團水泥熟料生產線機器設備的實際狀況及同行業企業的折舊水平，本公司決定從2015年1月1日起，將生產線部份機器設備的折舊年限由12年調整至15年。該項會計估計變更由董事會於2015年8月28日審閱。

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上述會計估計變動進行核算。按現有合併報表範圍單位測算，該會計估計變更使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折舊費用減少人民幣117,747,000元。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和熟料，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别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向內部匯報給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方法列示以下四個報告分部。以下四個報告分部份別包含了在同一區域的所有經營分部。

- 山東省 — 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東北地區 — 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 — 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 — 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領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a) 分部業績

分部信息的準備基礎是與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用於評價分部經營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配置時使用的信息保持一致的。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由分配給各分部的資產帶來的折舊和攤銷。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續)

分部利潤報告是以經調整的稅前利潤為衡量工具的。經調整的稅前利潤／損失是在本集團利潤的基礎上調整不能直接歸類於各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無法分配的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以及其他集團總部和相關行政部門的費用。

除了有關經調整的稅前利潤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層還提供各分部信息，包括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和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以及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是參考外部公司的類似銷售價格確定的。

下表列示本期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2015					2014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期間										
對外銷售收入	3,462,226	1,192,277	228,909	180,200	5,063,612	5,112,832	1,691,217	369,446	175,470	7,348,965
分部間收入	33,763	-	-	-	33,763	60,439	-	-	-	60,439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495,989</u>	<u>1,192,277</u>	<u>228,909</u>	<u>180,200</u>	<u>5,097,375</u>	<u>5,173,271</u>	<u>1,691,217</u>	<u>369,446</u>	<u>175,470</u>	<u>7,409,404</u>
可呈報分部(損失)/ 利潤(經調整稅前 (損失)/利潤)	<u>105,347</u>	<u>(182,386)</u>	<u>(107,502)</u>	<u>14,835</u>	<u>(169,706)</u>	<u>779,243</u>	<u>91,818</u>	<u>(52,414)</u>	<u>424</u>	<u>819,071</u>
固定資產減值	55,160	-	-	-	55,160	5	-	-	-	5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3,535,635</u>	<u>10,061,618</u>	<u>6,068,216</u>	<u>966,801</u>	<u>30,632,270</u>	<u>13,384,293</u>	<u>10,207,093</u>	<u>6,004,077</u>	<u>959,195</u>	<u>30,554,65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961,765</u>	<u>1,864,325</u>	<u>674,031</u>	<u>367,868</u>	<u>6,867,989</u>	<u>3,355,441</u>	<u>1,796,153</u>	<u>762,771</u>	<u>380,335</u>	<u>6,294,700</u>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可呈報分部（損失）／利潤	(169,706)	819,071
抵消分部間利潤／（損失）	1,118	(2,913)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損失）／利潤	(168,588)	816,1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利潤）／利潤減虧損	(11,755)	4,932
未分配財務費用	(783,245)	(494,55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行政支出	(96,484)	(25,282)
綜合稅前（損失）／利潤	(1,060,072)	301,253

4 經營的季節性

基於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自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相比上半年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和其他淨收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11	22,659
政府補助	53,108	69,039
遞延收益攤銷	8,756	8,845
其他	5,113	16,011
	76,588	116,554
其他淨收益／(開支)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淨額	97,307	964
匯兌淨損失	(1,930)	(4,935)
罰款支出	(6,071)	(1,246)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55,160)	(5)
其他	(3,555)	(1,547)
	30,591	(6,769)

6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借款和公司債券利息	756,907	610,140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29,181)	(90,896)
	727,726	519,244
利息開支淨額		
折現回撥	5,501	5,947
銀行手續費	75,393	33,698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669	1,181
	809,289	560,070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6 稅前利潤 (續)

(a) 財務費用 (續)

附註：

- (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4年度，本集團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分別為6.35%及6.92%。
- (ii) 該項目指採用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	3,179	3,515
應付收購代價	2,322	2,432
	5,501	5,947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折舊	533,325	597,455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31,232	28,915
— 無形資產	30,517	33,017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合併利潤表內的所得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費用	52,696	174,1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6,694)	(24,534)
	36,002	149,601

- (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島的法律及規則，本集團無需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所得稅。
- (ii)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利潤，故未計提香港所得稅準備(2014年同期：人民幣0元)。
- (iii) 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條例及地方稅收優惠，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按25%的稅率交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其他綜合收益

除下述項目外，2015年和2014年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部份均對稅務影響不具有重要性。

	2015			2014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金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金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儲備淨額	1,848	462	1,386	51	13	38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損失）／盈利

(a) 每股基本（損失）／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損失）／盈利是根據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損失人民幣992,173,000元（2014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67,863,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379,140,240股（2014年同期：2,815,950,200股）計算。

(b) 攤薄每股（損失）／盈利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攤薄後每股（損失）／盈利是根據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損失人民幣992,173,000元（2014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67,863,000元）及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08,793,015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2014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3,379,140,240	2,815,950,200
2015年1月27日授予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0(c)）	29,652,775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3,408,793,015	2,815,950,200

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7,300,000股即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由於該部份購股權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以及2014年度的每股（損失）／盈利不具有攤薄作用，所以不納入攤薄後每股（損失）／盈利的計算。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0 固定資產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人民幣636,974,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158,646,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1,140,000元的固定資產（2014年同期：人民幣6,330,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97,307,000元（2014年同期：出售損失人民幣964,000元）。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報廢或在未來不能再產生經濟利益而計提的廠房、建築物和設備的減值準備合計為人民幣55,160,000元。

11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6,276	579,454
半成品	507,608	516,885
產成品	348,997	347,541
備品備件	557,405	611,705
	<u>1,900,286</u>	<u>2,055,585</u>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33,359	662,881
應收賬款	1,701,074	1,488,581
減：壞賬準備	(70,534)	(60,843)
	<u>2,163,899</u>	<u>2,090,619</u>

截止至本報表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包括其他應收）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壞賬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小於三個月	1,307,110	1,264,347
三至六個月	215,244	304,207
六至十二個月	362,368	263,333
十二個月以上	279,177	258,732
	<u>2,163,899</u>	<u>2,090,619</u>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平均90-180天的信用期。

已到期但無減值損失的應收款歸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第三方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鑑於這些客戶的信用等級無重大變化且全部處於可收回狀態，故無需計提減值損失。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原材料款		75,350	75,940
預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452,865	557,073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		519,143	534,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b)	2,036	2,036
應收第三方款項		349,058	294,499
第三方借款		108,552	92,013
其他		80,272	61,766
		1,587,276	1,617,543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15,244	1,151,3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i)	352,629	134,662
		3,867,873	1,286,01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52,629)	(134,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5,244	1,151,353

附註：

- (i) 201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52,62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662,000元)，用作本集團銷售、採購合同以及海外銀行借款的額度保證金。此等保證金將於2015年6月30日於相關保證到期時被解除。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5 借款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3,344,542	2,213,268
銀行貸款－無擔保	2,750,000	2,310,000
	<u>6,094,542</u>	<u>4,523,268</u>

除人民幣923,82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503,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銀行保函保證金及應收票據質押擔保外，銀行借款均以特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或由集團內公司提供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3,483,192	1,747,878
一至兩年	2,002,200	1,522,190
二至五年	609,150	1,206,000
五年以上	—	47,200
	<u>2,611,350</u>	<u>2,775,390</u>
	<u>6,094,542</u>	<u>4,523,268</u>

本集團部份銀行借款簽有與本集團關鍵財務業績指標相關的履約條款。於2015年06月30日，本集團的部份關鍵財務指標超過與韓國產業銀行所簽借款合同的限制條款約定，該項借款本金為美元100,000,000元（約合人民幣611,36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違約部份借款已重分類至短期借款。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6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列示如下：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 — 無擔保	(i)	6,364	7,273
短期融資券	(ii)	3,794,381	2,495,333
		3,800,745	2,502,606

附註：

- (i) 遼寧山水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2年逐年進行償還。
- (ii)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發行。於2015年06月31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年利率)	付息條款
山東山水	人民幣 1,000,000	02/12/2014	30/08/2015	5.3%	到期一次付息
山東山水	人民幣 2,000,000	14/04/2015	22/11/2015	5.3%	到期一次付息
山東山水	人民幣 800,000	14/05/2015	12/02/2016	4.5%	到期一次付息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6 其他借款 (續)

於2015年6月30日，其他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3,795,442	2,496,242
一至兩年	1,061	909
二至五年	3,182	2,727
五年以上	1,060	2,728
	5,303	6,364
	3,800,745	2,502,606

17 長期債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4,284,267	4,278,019
減：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1,797,000)	-
優先票據	5,405,974	4,845,126
減：一年內到期的優先票據	(2,430,567)	-
長期債券 (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5,462,674	9,123,145

附註

(i)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長期債券 (續)

附註：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本金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付息條款
	(人民幣千元／ 美元千元)					
(i)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						
山東山水	人民幣1,800,000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山東山水	人民幣1,000,000		27/02/2014	21/01/2017	6.10%	一年一次
山東山水	人民幣1,200,000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ii) 在新加坡／香港債券市場發行的公司債券						
本公司(*)	美元400,000		25/05/2011	25/05/2016	8.50%	半年一次
本公司	美元500,000		11/03/2015	10/03/2020	7.50%	半年一次
(iii) 其他票據						
本公司	人民幣300,000		31/03/2014	31/03/2017	6.60%	一年一次

* 由於本公司違反了票據條款中關於控制權變更的約定，於2015年5月8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現金收購要約。於2015年7月6日，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方式購回本金總額為美元371,121,000元的票據。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353,833	3,539,553
應付票據	101,055	1,012
	3,454,888	3,540,565

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除6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外）均可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和預收賬款		602,437	415,339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87,455	135,152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56,211	151,916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162,103	162,3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b)	15,505	21,185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第三方款項		190,707	242,677
應付收購代價		194,691	194,69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56,402	77,295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539,439	560,240
		2,004,950	1,960,821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本期核准已分派的以前年度年終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已分派的以前財政年度年終股息	—	205,961
於本期已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年終股息	—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附註	2015		2014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701,472	10,000,000,000	701,472
本公司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3,379,140,240	227,848	2,815,950,200	193,198
新發行股份 (i)	-	-	563,190,040	34,65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3,379,140,240	227,848	3,379,140,240	227,848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向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配發及發行股份563,190,04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3日收到購買股份的全部款項。本公司收到股份發行相關的申索陳述書，詳情載於附註23。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權結算交易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或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人士以港幣1元的代價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集團2015年1月27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部份集團董事和僱員認購公司207,300,000普通股。這些購股權的行權價為授予日之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收盤價，即港幣3.68元。這些購股權於授予日後有6個月的歸屬期限限制，行權期直至2025年1月26日終止。

(i) 購股權事項列示如下：

	發行數量	行權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員工及董事的購股權：			
– 2011年5月25日	7,300,000	授予日即可行權	10年
– 2015年1月27日(*)	<u>207,300,000</u>	授予日後6個月歸屬期	10年
授出購股權合計數	<u>214,600,000</u>		

*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部份集團董事和僱員認購公司207,300,000普通股購股權，其中43,600,000普通股購股權授予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的購股權需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購股權遵循相關法律程序(附註23)。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期間未有購股權進行行權。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權結算交易（續）

(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期權回報所接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授予的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來計量。接受服務的預期公允價值是通過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來計算。期權的合約期限為該模式的一個變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包含了預先行權的情形。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15年 6月30日
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HKD0.68
股票價格		HKD3.68
行權價格		HKD3.68
預期波動		
（為加權平均波動標示在建模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下）		33.58%
購股權年期		
（為加權平均壽命在建模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下）		10 years
預期股利		3.35%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1.098%

預期波動是基於本公司股票價格的波動計算，再根據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動產生的任何預期變動做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的估計有顯著的影響。

購股權的授予需符合使用條件。在授予日對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未考慮到這一條件。沒有市場條件與授出購股權相關。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1 公允價值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等級一估值：僅使用等級一輸入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等級二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參數，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而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指缺乏市場數據的參數；
- 等級三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僅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股票屬於等級一金融工具。

		於201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10,573	10,573	-	-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於2014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8,725	8,725	-	-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1 公允價值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允價值的計量沒有有在等級一與等級二之間的轉換，也沒有轉入或者轉出等級三的情況(2014年同期：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等級間轉換期末確認各等級的轉換。

(b)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成本或攤餘成本均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以下列示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的優先票據除外：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3,045,459	2,581,474	2,425,074	2,576,099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及設備	435,562	594,89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設備	393,349	517,243
	828,911	1,112,137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946	18,437
一年至兩年	16,933	16,798
兩年至五年	50,560	50,267
五年以上	82,947	90,433
	<u>167,386</u>	<u>175,935</u>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港口泊位，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也沒有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或限制股息、附加債務及／或其他租賃的附加條款。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 (a)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收到《申索陳述書》，要求本公司擱置與中國建材於2014年10月27日簽訂的發行563,190,040股普通股的認購協議。該訴訟正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階段無法合理預計最終審判結果，因此對於該訴訟尚無需預提任何撥備。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和股份發行對協議各方有效並具約束力。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向特定董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共計發行207,300,000股新股（「購股權」）。2015年2月11日，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的若干自然人少數股東發出原訴傳票，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制止本公司：(i)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予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的購股權。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來函表示將駁回上述禁制令申請。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常交易			
銷售：			
—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東阿山水」）	(i)	2,646	2,901
— 大連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大水集團」）	(ii)	4,283	—
		6,929	2,901
採購：			
— 東阿山水	(i)	—	2,044
非經常交易			
從關聯方借款及相關利息費用：			
— 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濟南立新）		—	318
向聯營公司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東阿山水	(iii)	1,843	2,408
收回向聯營公司借款及其利息：			
— 東阿山水		11,878	909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及利息：			
— 濟南立新		—	23,318

附註：

- (i) 該交易為銷售給東阿山水的煤炭以及從東阿山水採購熟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該交易為銷售給大水集團的熟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該借款及借款利息為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東阿山水的借款。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 東阿山水	<u>864</u>	<u>—</u>
預付賬款：		
— 東阿山水	<u>10</u>	<u>10</u>
預收款：		
— 大水集團	—	5,008
— 東阿山水	—	672
	<u>—</u>	<u>5,680</u>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山水投資	685	685
— 濟南山水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u>1,341</u>	<u>1,341</u>
	<u>2,026</u>	<u>2,026</u>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		
— 東阿山水	<u>51,489</u>	<u>61,524</u>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濟南立新	15,475	15,475
— 其他	<u>30</u>	<u>30</u>
	<u>15,505</u>	<u>15,505</u>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集團董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2,835	1,703
設定退休供款計劃	171	98
以股份支付款項	21,215	—
	24,221	1,801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

張才奎

李長虹

非執行董事

常張利

李冠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雲

曾學敏

沈平